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924—2018

钟表使用说明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horologe instructions

2018-12-28 发布

2019-07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钟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6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深圳市泰坦时钟表科技有限公司、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、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瑞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、依波精品(深圳)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雷诺表业有限公司、天王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、武汉诚盛电子有限公司、西安轻工业钟表研究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岩民、何光先、王永宁、郭新刚、鲍贤勇、张娜、蒋维、李霞、杨丽、高湘莲、罗素云、张克来、柏新锐、闵烨、徐沅陵、金英淑。

钟表使用说明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钟表使用说明的编制原则、基本要求、主要内容和提供方式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通用钟表消费品使用说明的编制,特种定制钟表使用说明的编制亦可参照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296.1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:总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5296.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为了便于使用,以下重复列出了 GB/T 5296.1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。

3.1

消费者 consumer

为满足生活需要而购买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社会成员。

[GB/T 5296.1—2012,定义 3.1]

3.2

消费品 products of consumer interest

为满足社会成员生活需要而销售的产品。

[GB/T 5296.1—2012,定义 3.2]

3.3

使用说明 instruction for use

向使用者传达如何正确、安全使用产品以及与之相关的产品功能、基本性能、特性的信息。它通常以使用说明书、标签、铭牌等形式表达。它可以用文件、词语、标志、符号、图表、图示以及听觉或视觉信息,采取单独或组合的方法表示。它们可以用于产品上[包括:设备操作器(键、钮)上的说明、设备操作中的电子显示说明]、包装上,也可作为随同文件或资料(如,活页资料、手册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光盘等)交付。

[GB/T 5296.1—2012,定义 3.3]

4 原则

4.1 使用说明是交付产品的组成部分,其基本内容和总要求应符合 GB/T 5296.1 的规定。

4.2 使用说明应如实介绍产品,不应有夸大和虚假的内容,也不应借用使用说明掩盖产品设计上的

缺陷。

4.3 使用说明的内容应简明、准确,易于阅读和理解。

4.4 使用说明应能指导使用者安全正确使用产品,以避免事故发生,减少产品的故障和损坏,并妥善安放和保养。

5 基本要求

5.1 文字

5.1.1 在中国境内销售的钟表消费品应提供中文使用说明。同时具有中文和外文的使用说明,中文标题应醒目、突出,中文说明应置于外文说明前。

5.1.2 出口钟表可根据顾客需求提供相应语言文字编写的使用说明,当需要提供一种以上语种的使用说明时,各语种之间应能明显区分。

5.1.3 中文使用说明应采用国务院正式公布、实施的简化汉字。销往国外或中国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钟表的使用说明,如顾客要求可使用繁体字。

5.1.4 当使用说明翻译成其他语种时,译文应准确。

5.1.5 为便于使用者阅读、辨认,使用说明书所用文字应清晰,并满足下列要求:

- 标题文字应不小于正文;
- 正文文字高度应不小于 3.2 mm(9 点,小 5 号字),在条件允许情况下,应采用较大字;
- 安全警示应特别醒目,应采用黑体字。“危险”“警告”“注意”等安全警示词应明显大于正文。

5.1.6 钟表产品上应具有商标标记,还可包含产品类别、防水、防磁、防震、材质等标记,其文字应准确、清晰。

5.2 表述

5.2.1 使用说明应采用有利于消费者正确、迅速理解的方法和步骤进行合理表述,使消费者能够快速读懂并正确使用产品。

5.2.2 对于复杂的操作程序,使用说明应采用图示、图表和操作程序图进行说明,以帮助消费者顺利掌握。

5.2.3 使用说明应考虑消费者使用中会遇到的问题,并提供预防和解决办法。

5.2.4 内容较多或复杂的说明,应使用简明的标题和注,帮助消费者从目次或有关条文或标准中快速找到所需内容。

5.2.5 语句表述应只包含一个要求,或最多包含几个紧密相关的要求。为清楚起见,应:

- 使用动词主动态,不用被动态;
- 要求应果断有力,而不软弱;
- 使用行为动词,不用抽象名词;
- 表述应直截了当,而不曲折委婉。

语句表述要求的示例见表 1。

表 1 语句表述要求的示例

语句表述	正确	错误
使用主动态	拧紧螺母	使螺母被拧紧

表 1 (续)

语句表述	正确	错误
果断有力	不许碰撞表面	表面不应被碰撞
使用行为动词	避免强磁场	强磁场的避免
直截了当	拉回操作杆	使用者从机器拉回操作杆

5.3 图、表、符号及术语

- 5.3.1 使用说明中的图、表应尽可能和正文内容在一起,图、表应有唯一识别编号,并按顺序标出序号。
- 5.3.2 引用前文中图、表时,应标出图号、表号,并注明其第一次出现时所在的页码。
- 5.3.3 使用说明中的符号、代号、术语、计量单位应符合最新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,并保持前后一致。需要解释的术语应给出定义。
- 5.3.4 图示、符号、缩略语在使用说明中第一次出现时应有注释。

5.4 目次

当使用说明超过一页时,每页都应有页码,使用说明章条较多时,应编写目次。

5.5 版式

- 5.5.1 使用说明书的开本幅面,可根据产品的规格、包装等采用合适的幅面尺寸。
- 5.5.2 图、表等允许横向加长,确属必要时也可纵向加长。数量多的大幅面的图、表可以折叠后装贴在使用说明书中,便于对照查看不同页上的相应正文。
- 5.5.3 使用说明书根据内容多少可为单页、折页和多页。多页应装订成册。

5.6 印刷

- 5.6.1 使用说明书的印刷材料应结实耐用,能保证使用说明书在钟表寿命期内的可用性。
- 5.6.2 批量生产的钟表其使用说明书应采用正规印刷。
- 5.6.3 使用说明书的文字、符号、图、表、照片等应清晰、整齐。双面印制的使用说明,不得因透背等原因影响阅读。

5.7 安全警示

使用说明应对涉及安全方面的内容给出安全警示。安全警示的标注应符合 GB/T 5296.1 的规定。

5.8 内容编排

使用说明内容的编排,应在相关钟表产品标准基础上,根据具体钟表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,对第 6 章的内容加以选择、增减并合理排序。

6 主要内容

6.1 概述

应包含以下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主要用途及适用范围(必要时包括不适用范围)；
- c) 商标；
- d) 产品类别；
- e) 规格、型号；
- f) 型号组成的含义(必要时)；
- g) 生产日期。

6.2 结构特征与工作原理

可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总体结构及其工作原理；
- b) 主要部件或功能单元的结构、作用及其工作原理；
- c) 各单元结构之间的联系、系统工作原理；
- d) 辅助装置的功能结构及其工作原理。

6.3 执行标准

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执行标准的编号及名称；
- b) 产品等级；
- c) 标准未涵盖内容的说明。

6.4 主要性能和参数

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主要性能；
- b) 主要参数。

6.5 材料

可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钟表外观件(如表壳体、表玻璃、表带等)的材料名称(包含基体材料、表面装饰材料等)；
- b) 其他特殊说明。

6.6 尺寸

可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外形尺寸；
- b) 安装尺寸。

6.7 安装、调整

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安装条件及安装的技术要求；
- b) 安装程序、方法及注意事项；
- c) 调整程序、方法及注意事项；
- d) 安装、调整后的验收试验项目和方法。

6.8 搬运、贮存

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搬动、运输注意事项；
- b) 贮存条件及注意事项。

6.9 开箱及检查

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开箱注意事项；
- b) 检查内容。

6.10 图、表及照片

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外形(外观)图、安装图及布置图；
- b) 结构图；
- c) 原理图、电路图及示意图；
- d) 照片；
- e) 附件明细表、专用工具明细表等。

6.11 使用

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使用环境条件；
- b) 正确佩戴方式；
- c) 正确使用方法；
- d) 容易出现的错误使用和防范措施；
- e) 其他注意事项。

6.12 安全警示

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对人身、财产和环境有安全隐患的零部件名称；
- b) 避免安全隐患的方法；
- c) 安全警示的标记；
- d) 避免安全隐患的其他注意事项和说明。

6.13 有害物质

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有害物质名称和限量值；
- b) 对有害物质的其他说明。

6.14 环境保护

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对环境有污染的零部件名称；

- b) 对环境有污染的零部件的回收处理途径和方法；
- c) 对环境保护的其他说明。

6.15 维护和保养

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日常维护保养方法；
- b) 定期维护保养方法；
- c) 长期不用时的维护保养方法。

6.16 故障分析与排除

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故障现象；
- b) 原因分析；
- c) 排除方法。

故障分析与排除的表述推荐采用表 2 形式。

表 2 故障分析与排除

故障现象	原因分析	排除方法	备注

6.17 生产(制造)企业

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生产(制造)企业名称；
- b) 生产(制造)企业地址、电话、电子信箱等有效联系方式。

6.18 特约维修

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特约维修单位名称；
- b) 特约维修单位地址、电话、电子信箱等有效联系方式；
- c) 维修记录等。

6.19 特约经销商

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特约经销商名称；
- b) 特约经销商地址、电话、电子信箱等有效联系方式。

6.20 其他

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生产者的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；
- b) 售后服务事项；

c) 需要向用户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7 提供方式

根据运输和使用的需要,使用说明应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提供:

- 在产品上;
- 在包装上;
- 随同产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中。

注: 售出后产品的更新信息可通过企业网站等方式提供,但需在使用说明中注明企业网站等信息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钟表使用说明技术规范

GB/T 36924—201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www.spc.org.cn

服务热线:400-168-0010

2019年1月第一版

*

书号:155066·1-6096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GB/T 36924-2018